

2018 年中华龙舟大赛总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比赛时间、地点

- （一）3 月 17 日-18 日，海南省万宁市
 - （二）4 月 14 日-15 日，湖南省长沙市
 - （三）5 月 19 日-20 日，江苏省盐城市
 - （四）6 月 17 日-18 日，福建省福州市
 - （五）9 月 8 日- 9 日，江苏省南京市
 - （六）10 月 20 日-21 日，广东省惠州市
 - （七）11 月 10 日-11 日，云南省昆明市
 - （八）12 月 15 日-16 日，海南省陵水县
- 注：具体比赛时间以各站单项规程为准。

二、参赛单位

（一）职业男子组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以及各大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队伍），共接受 12 支队伍；

（二）男子精英组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以及各大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队伍），

共接受 6 支队伍；

（三）公开混合组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以及各大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队伍），共接受 6 支队伍；

（四）青少年组（男、女子）

以统招形式招录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为单位组队（非体育单招生、体育特长生、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队伍），共接受 6 支男队，6 支女队报名，注册报名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所在院校加盖公章的学籍、统招证明。

三、竞赛项目

（一）职业男子组

直道赛：22 人龙舟 100 米、200 米、500 米。

（二）男子精英组

直道赛：12 人龙舟 100 米、200 米、500 米。

（三）公开混合组

直道赛：12 人龙舟 100 米、200 米、500 米。

（四）青少年组

直道赛：12 人男子 100 米、200 米、500 米；

12 人女子 100 米、200 米、500 米。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14 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报项规定

1、各参赛队所报项目数量不限（如 xx 参赛队报名职业男子组比赛，可只报 100 米直道一项，也可三项 100 米、200 米、500 米均报）；

2、各参赛队所报组别数量不限（如 xx 参赛队报名职业男子组比赛，亦可报男子精英组、公开混合组比赛，但同一运动员在本年度内不得兼组参赛）；

3、晋级到正赛的参赛运动队应与晋级赛所报组别、单项、队员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改。

（三）参赛队人数：

1、职业男子组

各队限报 2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2 人，划手 20 人，鼓手、舵手各 1 人。

2、男子精英组

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2 人，划手 10 人，鼓手、舵手各 1 人。

3、公开混合组

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2 人，划手 10 人（执行国际龙舟联合会竞赛规则，男女比例须为 1:1），鼓手、舵手各 1 人（性别不限）。

4、青少年组（男、女子）

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2 人，划手 10 人，鼓手、舵手各 1 人。

(四) 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五) 比赛采用坐姿。

(六) 各队运动员须自备 4 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衣，式样须一致。

(七) 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队伍第二次报名时以电子邮件发送中国龙舟协会和中华龙舟大赛组委会，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八) 各参赛队需提供简称队名，以 4 至 6 字为宜，要求前两字为省、市地区名称，后四字为队名简称。

(九) 各参赛队需自行设计带有队伍队徽 (logo) 的电子队旗，底色不限，要求：2048×1024 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72dpi，格式为照片格式 (.JPG) 及矢量图 (.ai)。

(十) 各参赛队自备直角三角形大小队旗各 1 面：

1、大队旗高 1 米、宽 2 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2、小队旗高 0.6 米，宽 0.8 米，颜色不限，面料不透光，双面印有队伍标准简称，旗杆长 1.2 米。

(十一) 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 6 条赛道，职业男子组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男子精英组、公开混合组、青少年组采取预赛、决赛方式进行。

2、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服装颜色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队须达到以下报名成绩方可参赛：

项 目 组别	100 米直道赛	200 米直道赛	500 米直道赛
职业男子组	25 秒以内	50 秒以内	2 分以内
男子精英组	30 秒以内	1 分以内	2 分 20 秒以内
公开混合组	30 秒以内	1 分以内	2 分 20 秒以内
青少年男子组	33 秒以内	1 分 10 秒以内	2 分 30 秒以内
青少年女子组	35 秒以内	1 分 15 秒以内	2 分 35 秒以内

(二) 请参赛运动队按通知要求进行运动员注册，凭注册资格参赛，未注册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具体规定请查看中国龙舟协会网站 (<http://dragonboat.sports.org.cn>) ；

(三) 青少年组运动员必须于 1995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含) 期间出生。

(四) 同一运动员在本年度内不得兼组参赛。

(五) 参赛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当年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 200 米以上能力。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本年度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青少年组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其余组别不着救生衣参赛队须由领队向大会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责任自负。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单项前 6 名队伍获优胜奖，颁发奖杯、奖金和证书；

(二) 职业男子组各单项第 7-12 名获鼓励奖，分配奖金和证书；

(三) 各分站赛总奖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 (税后金额)，分配方案以各站规程为准。

分站赛奖金分配方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职业男子	100 米	2.8	1.88	1.7	1.4	1.13	0.94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200 米	3.38	2.7	2.35	2.16	1.88	1.44	0.9	0.9	0.9	0.9	0.9	0.9
	500 米	5.16	3.84	3.6	2.8	2.35	1.87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公开混合	100 米	1.3	1.12	0.95	0.84	0.75	0.66						
	200 米	1.88	1.68	1.42	1.12	0.94	0.84						
	500 米	1.96	1.78	1.6	1.4	1.22	1.04						
男子精英	100 米	1.3	1.12	0.95	0.84	0.75	0.66						
	200 米	1.88	1.68	1.42	1.12	0.94	0.84						
	500 米	1.96	1.78	1.6	1.4	1.22	1.04						
青少年男子	100 米	1.3	1.12	0.95	0.84	0.75	0.66						
	200 米	1.88	1.68	1.42	1.12	0.94	0.84						
	500 米	1.96	1.78	1.6	1.4	1.22	1.04						
青少年女子	100 米	1.3	1.12	0.95	0.84	0.75	0.66						
	200 米	1.88	1.68	1.42	1.12	0.94	0.84						
	500 米	1.96	1.78	1.6	1.4	1.22	1.04						

七、晋级赛

(一) 如各组别单项报名队伍超过规定名额，需在报名系统确认晋级赛报名，报名截止至正式比赛日前第 7 个工作日 24 时；

(二) 晋级赛采取单项轮赛方式进行，录取单项名次进入正赛 (职业男子组各单项前 12 名、男子精英组、公开混合组、青少年男、女子组各单项前 6 名)；

(三) 比赛项目：100 米、200 米、500 米直道赛，各比赛距离只赛一轮，各参赛队组别、报项数量均不限；

(四) 正赛应与晋级赛组别、单项、队员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改；

(五) 晋级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参加正式比赛，其余队伍自动落选并承担已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请参赛单位登陆中国龙舟协会网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请将确认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主管部门，解放军，行业体协盖章后于**赛前 20 天**传真至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

3、请将报名表（包括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于**赛前 15 天**以电子邮件报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同时将确认函寄至：

（1）中国龙舟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

邮 编：100763

联 系 人：吕 冉，李汉杰

联系电话：010-67128832

传 真：010-67133577

电子邮箱：zglzxh@126.com

（2）中华龙舟大赛注册系统报名处

联 系 人：黄俊杰，18618327522

电子邮箱：huang_junjie@cdv.com

（3）赛事组委会（以各站规程为准）

（二）报到

请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指定酒店报到，并请于**赛前 7 天**将抵离

航班、车次、船次通知当地组委会。（组委会联系方式以各站规程为准。）

九、经费条件

（一）各参赛运动队自理：

- 1、食宿费用及往返旅费；
- 2、参赛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交通费用。

（二）具体要求以各站规程为准。

十、日程安排

（一）赛前2天：全天报到，运动队采访；

（二）赛前1天：开幕式预演，领队教练联席会；

（三）第1比赛日：上午各项目资格赛，下午各项目预赛、复赛、半决赛；

（四）第2比赛日：上午开幕式，各项目排位赛、小决赛、决赛，颁奖仪式；

（五）赛后：离会。

十一、仲裁、工作人员、技术人员

（一）仲裁委员会：由赛事主、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二）赛事技术人员根据《中国龙舟协会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实施细则（试行）》选调，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工作人员由赛事主、承办单位相关人员担任；

（三）助理裁判长（5名）由国家级以上裁判自愿报名，往返旅费自理，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十二、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龙舟协会。

- 附件：
- 1、2018 年中华龙舟大赛确认函
 - 2、2018 年中华龙舟大赛报名表
 - 3、队伍简介

附件 1

2018 年中华龙舟大赛

确 认 函

我们 _____ (队伍名称)

标准简称: _____) 确认报名参加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举办的“2018 年中华龙舟大赛 (_____ 站)”，参赛项目:

组别 \ 项目	100 米直道赛	200 米直道赛	500 米直道赛
职业男子组			
男子精英组			
公开混合组			
青少年男子组			
青少年女子组			
报名成绩			

(请在参赛项目上用“√”划出)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 200 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赛事组织责任。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 _____ (办公室)

(国别代码) (地区代码) (电话号码)

/ _____ (手机)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018 年中华龙舟大赛报名表

序号	职务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国籍	注册号
1	领队						
2	教练						
3	鼓手						
4	舵手						
5	划手						
6	划手						
7	划手						
8	划手						
9	划手						
10	划手						
11	划手						
12	划手						
13	划手						
14	划手						
15	划手						
16	划手						
17	划手						
18	划手						
19	划手						
20	划手						
21	划手						
22	划手						
23	划手						
24	划手						
25	替补						
26	替补						

领队签名：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 队伍名称 (中文名称)

2. 队伍简介

3. 主要比赛成绩

4. 队伍集体相片